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研究發展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p>1. 98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成果報告 65 篇，經聘請學者專家初、複評後，評定獲獎者 50 篇，其中優等獎從缺；獲甲等獎者 11 篇，各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獲乙等獎者 25 篇，各頒發獎金 8 仟元、獎狀乙幀；獲佳作獎者 14 篇，各頒發獎金 5 仟元、獎狀乙幀；榮獲甲等獎者於本府員工月會公開表揚。</p> <p>2. 99 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補助，共提報 61 案，經審查後補助 44 案，補助金額為 28 萬 5000 元。</p>
(一) 自行研究	<p>98 年度審查出國報告書，函送各有關機關參考，並將具體可行之建議事項，函請相關機關研究參採。出國報告書依規定除存留一份於市政資料中心外，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載，供各界研究參考。(公務出國報告網：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p>
(二) 審查出國報告	<p>1. 「市政資料中心」成立於 94 年 3 月，規劃保存在地施政經驗及支援市政研發工作，提供公務同仁經驗交流及市民共享市政資源的空間。</p>
(三) 市政資料中心	<p>2. 市政資中心網站(http://w4.kcg.gov.tw/~cadc01/web/index.php)陳列政府施政主題資訊，掛附市府「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政規劃」資料庫及年度購置之線上資料庫。紙本典藏資料及期刊業已登錄檢索，供網路查閱；主要收納市府、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出版之期刊、工具書、研究報告、會議實錄及空間規劃報告。</p> <p>3. 市政資料中心空間多元化設計：設有小型討論室提供優質的研討、教學環境，閱覽區及電腦檢索區為舒適的閱覽空間，市政建設展示區、DVD 電視牆，展示動態市政發展遠景。</p>
二. 彙編各項工作報告	<p>1. 完成「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並函送行政院、監察院及有關機關參考。</p> <p>2. 完成「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並函送市議會參考。</p>
三. 專題委託研究	<p>1. 97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業已辦竣，會議實錄正印製中，完成後函送市府相關局處參採。</p> <p>2. 98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研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計有 4 案，其中「建構文化創意城市的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均已完成期末審查；「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正積極進行研究中。</p>
四. 辦理民意調查	<p>依年度施政計畫完成 4 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並辦理市政議題、電影節紀錄片、新聞處兵役處裁併等即時民調 3 次，以及協助警察局進行 1 次治安滿意度民調。相關調查報告送請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市議員參考。</p>
五. 為民服務工作督考	<p>1. 第 2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推薦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 3 個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六. 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p> <p>七. 編印「高雄市行政概況(97年版)」</p> <p>八. 學位論文獎勵</p>	<p>關參加「服務規劃機關」類；聯合服務中心、社教館、三民地政事務所3個機關參加「第一線服務機關」類。預定99年2月10日函送參獎機關報告書及電子檔資料至行政院參獎。</p> <p>2. 為強化本府機關為民服務的優質理念與落實踐行，於98年8月針對海洋局等12個機關辦理現場服務品質訪查，相關建議事項提供受訪機關參採改進。</p> <p>3. 為改進本府機關同仁電話接聽服務缺口現象，提升電話接聽品質，於98年7月至12月辦理電話測試，計測試86個機關撥打258通電話；並請各局處針對所屬機關進行電話測試。</p> <p>98年度印行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第七期及第八期，主題分別是「提升市民生活的公共空間利用」、「世運會後高雄城市未來發展」，另發行專刊「觀山論政」。各印製1000冊，分別寄送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p> <p>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及圖表，期使各界明瞭運用；同時為符合政府營造英語學習之政策，本刊同時印行中、英文版，以利於外國人士閱讀，俾便瞭解高雄市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的願景。</p> <p>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97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p> <p>98年度計有11位申請人，98年3月20日完成審查，共計7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經依規定程序於同(98)年12月28日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頒發獎勵金。</p>
<p>貳、綜合計畫</p> <p>一. 市政計畫審查與評估</p> <p>(一)推展市政建設中程計畫</p> <p>(二)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p>	<p>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97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本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p> <p>98年度計有11位申請人，98年3月20日完成審查，共計7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經依規定程序於同(98)年12月28日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頒發獎勵金。</p> <p>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府研考會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並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研訂98-101年之中程施政計畫，明列未來四年之重要施政策略及績效目標、指標及務實的行動方案，經98年1至2月召開6梯次審查會議後，請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後，在98年9月16日將中程計畫彙編函請各機關作為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及請各機關於99年度1月底前提報98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99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128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5案、重要行政計畫122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1案，總經費需求209.54</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p> <p>(一) 策訂施政綱要</p> <p>(二) 審編施政計畫</p> <p>三. 宣導海洋首都理念與做法</p> <p>(一) 推展跨域合作</p> <p>(二) 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p> <p>(三) 辦理市政論壇及座談會</p>	<p>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19.96 億元、基金 8.95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61.4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9.41 億元及民間投資 9.8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91 案，總經費 121.97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39.82 億元、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62.52 億元、本府基金 9.19 億元、民間投資 10.44 億元。</p> <p>2.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為配合本年辦理 98 年度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納入系統管理，並於 97 年 4 月辦理 2 個班之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熟稔該系統之操作。於辦理 98、99 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時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p> <p>參酌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9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 98 年 6 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函請本府各機關依據 99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研提 9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98 年 8 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經議會審議通過印製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據。</p> <p>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 年度第 1 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 8 項提案，98 年第 2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 88 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而暫緩辦理。</p> <p>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 98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後續將每個月針對相關議題召開縣市合併小組平台會議，協調相關事宜。</p> <p>1. 辦理「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與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及司法院共同舉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於 98 年 7 月 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其目的除了促使刑事法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界之互動外，亦提升刑事法學研究水準及刑事審判裁判品質以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本座談會結果將作為本市辦理相關事項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p> <p>2. 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 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港都國際會館共同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學者就「人權都市與國際人權公約」、「人權都市與地方自治體人權委員會」及「人權都市的原住民族、少數民族和外國人法制」等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其結果將作為本府施政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p> <p>3. 辦理「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6-7 日假高雄市市立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舉辦「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在本市舉辦該國際學術研討會，除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促進南台灣表演藝術之產、官、學資源交流整合並與國際接軌外，亦對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有所助益。</p> <p>4. 辦理「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22-23 日假高雄大學圖資館-遠距教學中心舉行「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期藉由本研討會的召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透過學術報告發表與評論，針對金融風暴時代之東亞區域經濟法因應與對策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p>
<p>四. 青年參與市政建設</p>	<p>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業辦理下列活動：</p> <p>1. 「2009 活力青年 夢想城市」活動：以安排學員市政建設深度參訪與座談方式舉行，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完畢，共計 3 梯次，160 餘位青年報名參加。</p> <p>2. 生日公園蛋型屋委外：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預定 99 年 2~3 月間開幕，目前正由工務局進行相關改造事宜。</p> <p>3. 「青年公共參與手冊」：已委託迪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印「青年公共參與手冊」，預定 9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履約。</p> <p>4. 一日秘書團：活動目前已對外公開徵求中，報名至 99 年 1 月 31 日，活動預計於 99 年 2 月 17 日開始。</p>
<p>五. 爭取 98 年度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p>	<p>1. 為爭取行政院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本府召開 8 次會議，並前往立法院、經建會等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本府 98 年度之預算 24 億 9,284 萬元，若加上中央規劃 98 年投入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經費 6 億 1,910 萬元，實際獲得 98 年度補助金額超過 31 億元。</p> <p>2. 99 年至 101 年行政院擴大公共建設，由中央各主辦部會參考本府所提計畫項目與經費，自行納入部會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需求。</p>
<p>六. 辦理社區輔導觀摩</p>	<p>98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98年10月8日、22日舉辦2場次社區研習，及11月5日舉辦一場次社區工作坊、11月19日舉辦一場次本市社區觀摩，於98年12月19日假鹽埕區捷運02鹽埕埔站外行人徒步區舉辦乙場社區觀摩會，於99年3月5-6日舉辦外埠社區觀摩。</p>
<p>七. 高雄市人權系列活動</p>	<p>為展現高雄市作為台灣人權都市之企圖心，於98年11月至12月間辦理「高雄市人權系列活動」，活動經費950萬元，包含研討會、晚會、影像文物展、民主圍爐及人權之旅等相關人權活動，業於98年12月23日圓滿落幕。</p>
<p>八. 辦理大陸事務</p>	<p>1. 辦理98年度大陸事務座談會 為瞭解傳撥播新科技帶動城市行銷發展之重要性，以及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98年8月23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一場「2009兩岸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探討都市行銷及傳播媒體為主軸，透過與會者的互動及精彩的意見交流，其結果將作為本市推動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之參考。</p> <p>2. 辦理大陸事務演講會 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傳達政府大陸政策，陸委會補助本會經費2萬7,282元，於98年10月15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响」演講會，會中邀請中山大學林德昌教授、林文程教授及陸委會姚盈華科長到會場進行演講，以充實本府同仁之大陸事務相關知能，了解當前兩岸關發展現況及政府的各項政策推動狀況。</p>
<p>叁、管制考核</p> <p>一. 列管計畫評估</p> <p>(一) 施政計畫追蹤管制</p> <p>(二) 施政計畫考核</p>	<p>1. 98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98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辦理，截至98年12月底計列管重大施政計畫95案。</p> <p>2. 各列管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府研考會審查，並依「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規定，每月提送執行進度，經彙整後編印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供各機關參考。截至98年12月底各機關執行情形如次： (1) 進度超前者4項，占4.21%。 (2) 進度符合者38項，占40.00%。 (3) 進度落後者53項，占55.79%。</p> <p>1. 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之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 2. 組成考評小組，召開考評會議，考評計畫執行成果，工程類列管案件並由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填列各列管計畫實地查證結果。 3. 於98年3月23日至5月4日進行97年度施政計畫府管項目考評作業，考評結果：優等者占3.29%、甲等者占36.26%、乙等者占49.4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本府 97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並分別編撰 97 年度市營事業考評報告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2. 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有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列乙等者公車處。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 年度列管工作計畫 55 項，由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共 7 人組成初評小組，於 98 年 11 月 16 及 17 日分別以資料審查及實地查證 2 種考評方式舉行完畢，依據各考評委員評分結果，優等 18 項占 32.7%，甲等 37 項占 67.3%，乙等 0 項占 0%。
(五)治安及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績效	為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針對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主席指示事項予以選項列管，並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會報告，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有 1 項，各機關均持續辦理。
(六)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工作	為整合旗津地區觀光發展特色，建設旗津地區成為台灣觀光大島，本府成立旗津地區整體發展推動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由都發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府研考會則協助列管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主席指示事項計 14 項，各機關均持續辦理。
二. 公文督導考核	
(一)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	1. 為加強統計分析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本府一、二級機關自 95 年 6 月起正式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本會並按月彙計本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案件六類公文時效統計表，並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請各機關檢討改進。
(二)公文處理考核	2.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 98 年度 8 月 3 日起至 18 日止為瞭解本市 11 個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進行公文查訪，查訪結果第一名為前鎮區公所、第二名為新興區公所、第三名為鼓山區公所。
三. 議員建決議案辦理情形彙整	1. 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決議事項，均責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函復市議會。 2. 本會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選項列管，並於會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每週提市政會議報告，加強列管案件處理進度，截至 98 年 12 月止共計列管 40 件。
四.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1.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會中決議事項均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聘請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老師及其團隊擔任本市英語總顧問。 2. 本府持續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 年度起已培訓服務業外語人才、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外語培訓、志工、文化導覽志工等。94-97 年度合計已培訓人力 5531 人次，2009 世運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肆、都市計畫審議	<p>期間全數投入支援賽會活動。</p> <p>3.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98 年度，本府以協助世運會準備為目標，將捷運及世運會場館週邊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捷運交通捷駁之交通運輸及教育局已輔導兼具教育及服務功能的「英語友善商店」等各業別業者作為輔導對象，3 個年度計已輔導 381 家業者通過 3 星等以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再加上由中央輔導之其他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店家，計有 435 個店家或個人可提供不同等級的英語服務。</p> <p>1. 本市都委會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委員大會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 次，計完成 40 案次(審議案 25 案次、研議案 8 案次、審定案 1 案次、報告案 5 案次、臨時動議案 1 案次)。</p> <p>2. 重要案件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2) 擬定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審議案。 (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區)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案(配合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外經營)審議案。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商業專用區(特商 C)為綠地用地案審議案。 (5)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地區)部分基地用地、綠地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環保局使用)審議案。 (6)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審議案。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市五)為機關用地(配合左營分局廳舍新建工程)案。 (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 高雄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0) 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機關用地(機 17)為轉運專用區研議案。 (11)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廣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審議案。 (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工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特定高鐵住宅發展專用區、特定高鐵商業發展專用區、園道用地、綠地用地(建台水泥半屏湖畔香榭綠都開發計畫)審議案。 (13) 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暨「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研議案。 (14) 本市提升老人住宅環境設施通盤檢討研議案。 (1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審議案。 (16) 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劃定案」暨「擬定高雄市前鎮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為民服務工作</p>	<p>新草衙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p> <p>(17)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容積獎勵規定)通盤檢討審議案。</p> <p>(18)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 號道路用地)案」審議案</p> <p>(19)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壽山公園)、機關用地為自然公園用地、商業區案」審議案。</p> <p>(20)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p> <p>(21)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 85 米調整)案。</p> <p>(22)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動物園用地、住宅區(高雄韓僑學校)為文教區」審議案。</p> <p>(23)放寬本市住宅區設立旅館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研議案。</p> <p>(24)本市崗山仔地區供紅毛港遷村抵價地住宅區之退縮規定研議案。</p> <p>聯合服務中心設立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面對面、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廣播等陳情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嚴謹管考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各類服務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陳情受理 <p>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的多元反映管道，並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處理，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82,944 件(含市長信箱 27,094 件及人民陳情 55850 件)。</p> 2. 法律諮詢 <p>配合法制局於每週二、三上午 09：00 至 12：00；週一、四、五下午 14：00 至 17：00，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律師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計受理法律諮詢共 2,748 件。自 99 年 1 月起擴大服務民眾，法律諮詢時間調整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p> 3. 空中馬上辦 <p>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共受理 389 件。</p> 4. 保健服務 <p>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計服務 742 人次。</p> 5. 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營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小時不打烊 全年無休服務 <p>本府話務中心自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以來，話務處理量由原 8 千多通至目前每月近 5 萬通，業務量已成長 5 倍以上，話務中心電話總處理量計 382,967 通，平均每月計 31,914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6.75%。其中諮詢類案件佔總線處理量 34.89%，線上立即回覆率為 98.37%；錄案後送案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5.00%，其他類案件佔 40.1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提供全時服務 排除立即危險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故障…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依據不同類型案件要求各機關於 4-6 小時內處理，並回報話務中心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43,101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1.26 天，大幅提昇案件處理成效。</p> <p>(3)用心體恤市民 1999 專線免付費 為體恤市民熱心通報市政，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專線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完全免付費(手機預付型及公共電話除外)，除能讓市民省下電話費外，更希望藉此能引發市民熱心反映市政缺失及提供建言，以期創造更佳生活環境，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績效。</p>
陸、工程查核	
一.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	<p>依據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年度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工作，98 年度計查核案件 133 件(含本府列管案件、擴大內需標案、路平專案標案、4 年 5000 億標案等)，均依規定於七日內將查核情形函各主辦機關進行改善，並限期提送改善報告。</p>
二. 公共工程進度追蹤管制及查核	<p>本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視工程施工情形，不定期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對於進度落後案件，優先辦理查核，並就施工中所發現之缺失督促承包商改進；如遇有需協調解決之困難問題，則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督促主辦機關迅速有效解決，對於工程之進度、品質具有裨益。97 年本府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國各縣市評比中榮獲優等。</p>
三. 安全衛生防災查核	<p>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293960 號函示，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規定，98 年起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查核併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一同辦理，98 年度計查核案件 133 件，若有涉及違反勞安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之虞者，則函請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複檢作業；另 98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排定工程防災課程，聘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所派員實務授課。</p>
四. 全民督工	<p>依據 95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案，98 年 1 月至 12 月總共接受全民督工市民陳情 100 案，均列管工程主辦理機關依規定期限妥善處理並回報。</p>
五. 辦理工程教育訓練	<p>1. 98 年度工程人員品質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素質： (1)98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公共工程開工前講習班，參訓人數計 121 人。 (2) 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參訓人數 112 人。</p> <p>(3) 98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二)」，參訓人數 81 人。</p> <p>2. 辦理 98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觀摩會 2 場，供為本府各機關人員工程經驗相互交流與借鏡：</p> <p>(1) 第 1 場(98 年 11 月 26 日)：「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參加人數 96 人。</p> <p>(2) 第 2 場(98 年 11 月 27 日)：「旗津下水道多媒體展示館、六和站下水道展示館、二號運河橡皮壩等工程，參加人數 62 人。</p>

